

东莞市交通运输局

(B): 工交邮电

东交函〔2024〕496号

对东莞市政协十四届三次会议 第 20240176 号提案的答复

尊敬的陈海涛、游扬委员：

您在东莞市政协十四届三次会议提出的《关于对人行天桥加装电梯、增加适老化设施的建议》提案收悉。经综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公路事务中心、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等相关职能部门意见，现答复如下：

一、关于提案中“对全市无配备电梯的人行天桥加装电梯”

目前我市道路上的人行天桥主要由市公路事务中心和各镇街（园区）进行管养，其中由市公路事务中心负责管养的人行天桥共有 31 座。近年来，中心已对人行天桥逐步开展桥面瓷砖更换、推车道拓宽等更新改造工作，满足市民通行需求，鉴于上述人行天桥并非位于繁华商圈、人流密集的场所，暂无加装电梯、遮雨棚的迫切需求。

二、关于提案中“对新建的人行天桥必须同步装设电梯”

一直以来，为贯彻落实《老年人权益保障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规的要求，我局要求新改扩建道路落实无障碍设施建设要求，包括人行天桥落实相应的无障碍设施建设，保障老年人、残疾人及

其他特殊群体的出行权益。近年来，为推进道路高品质发展，我局要求对于要满足轮椅通行及孕妇、老年人等其他特殊群体需求的人行天桥装设电梯。但新改扩建道路，尤其是改扩建道路人行天桥因受制于用地或地下管线迁改等原因导致装设电梯难以实施。对此，为保障残疾人、孕妇、老年人等特殊群体安全出行需求，我局要求人行道、人行横道、公交站等交通设施严格落实无障碍设施建设相关规定，确保上述人群出行顺畅和舒适。下来，我局将持续督促建设单位对有条件的新建人行天桥装设电梯，保障残疾人、孕妇、老年人等特殊群体出行顺畅和舒适。

三、关于提案中“对不能加装电梯的人行天桥要做好交通引导”

对于新改扩建道路建设项目中暂不能装设电梯的人行天桥，我局要求建设单位按规定完善人行道、人行横道和配置相应的无障碍设施，同时在设计、施工阶段严格把关，确保残疾人、孕妇、老年人等特殊群体出行顺畅和舒适。

感谢您的宝贵建议，希望您继续关心和支持我市交通事业的发展，提出更多好的建议。



(联系人:杨茂健, 联系电话:22002667)